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佈乃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建議修訂」)，以(i)使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相符；及(ii)方便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及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使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相符而作出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任命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重選；
2. 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不包括本公司採納該等新細則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更短的通知期召開(倘如此同意)；
4. 規定倘合資格股東遞交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遞呈要求人士可僅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本公司主要會議地點；
5. 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可由股東在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新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予以罷免；
6.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一名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考慮事項；
7. 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8.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並對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包括加入「法(Act)」的定義及刪除「法(Law)」的定義。

為方便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及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而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供有關召開及舉行混合形式會議及電子會議的新規定之用；
2. 加入若干條款以促進電子通訊及會議；
3. 加入或修訂若干條款以促進混合形式及電子會議的舉行，包括細則第57、58、59(2)、62、64、64A-64G條；
4. 規定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並可通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文據；

5. 規定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新細則而言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6. 刪除「營業日」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款作相應修改；
7. 規定董事會可無償接受交出的任何繳足股份；
8.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以贖回的股份的最高價格的規定，原因為此不再屬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9. 取消記錄日期須在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前後不多於30日的要求；
10. 規定即使並無轉讓文據，仍允許以聯交所允許的方式轉讓股份；
11. 規定即使並無收到代表委任文據或新細則項下任何所需資料，董事會仍可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
12. 規定允許為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相關安排而將儲備資本化；
13. 修改相關條文，增加本公司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方式，包括細則第161和162條；
14.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新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新細則任命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由股東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人士根據新細則的有關規定釐定；
15. 刪除有關在本公司清盤時並非身處香港的股東委任居於香港的人士以獲取通知和文件的條文，原因為此不屬公司法的規定；

16. 擴大彌償範圍，涵蓋過往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核數師、清盤人或受託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就此任何損害；及
17. 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一般修訂以更新、修飾或澄清細則條文，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措詞。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另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